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0-049

债券代码：112625 债券简称：17 信邦 01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2,000,02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198%）的股东马晟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1799%）。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马晟先生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马晟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马晟先生为公司董事。截至本公告日，马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马晟	12,000,026	0.7198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 减持股份来源：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取得

(3)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4) 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马晟先生拟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799%），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25%。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则对上述拟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5)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6) 减持价格：视减持实施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2、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马晟先生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马晟先生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实施完毕，其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以及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截至本公告日，马晟先生已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与此前

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三、 相关风险提示

1、马晟先生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马晟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马晟先生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